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6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具保人　陳冠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受　刑　人　陳冠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具保人因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21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具保人陳冠凱（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曾於民國114年間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整，具保受刑人陳冠豪外出，並擔保隨傳隨到在案。頃於114年已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4號、114年度訴字第14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、5月確定，然抗告人於114年4月19日入00000執行，114年11月7日移至0000，非抗告人不依命將受刑人送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人之具保責任業已免除，為此特具狀，請迅將抗告人所繳納保證金5萬元予以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且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且沒入保證金，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

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准許提出保證金而停止被告羈押，係以倘沒入該保證金，無論係被告或第三人提出，剝奪財產權將予被告受有極大之痛苦，據此使被告不欲逃亡，確保被告之到庭及刑之執行目的，而非令具保人負監管被告之責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，並不以提出保證金之具保人故意不履行具保責任為要件。至實務上於為裁定沒入保證金前，先行通知具保人限期命將被告送案，於無效果時，再為沒入之裁定，係為調查明瞭被告是否確實逃匿，使具保人對於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更加信服。從而，具保人於具保後，縱入監執行，經法院認定被告有逃亡事實，即應裁定沒入保證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11月21日10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8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具保為羈押之替代處分，以財產權之具保處分替代人身自由之羈押處分，被告固有權選擇退保而接受羈押之處分。然於具保人係第三人而非被告，不願續任具保人而選擇退保時，基於具保目的在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應於法院或檢察官得採取適當措施，以保全審判進行及刑罰執行之際，其退保之聲請，方認具正當性及合理性，而得允許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具保人具保後雖入監執行，而有難以督促被告到案執行之客觀情事，但具保人非不得在入監執行前、被告亦未逃匿之時，向檢察官或法院報告自己即將入監之情形並聲請退保，使法院或檢察官得以採取適當措施以保全審判進行及刑罰執行，倘具保人捨此不為，無異容任自己入監執行後，將無法督促被告到案執行之風險，此風險即非不可歸責於具保人，具保人對於被告逃匿之情形，仍應承擔被沒入保證金之責任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受刑人陳冠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5萬元准予具保，由抗告人出具現金如數繳納後，受

刑人業經釋放，嗣受刑人所犯之前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64號、114年度訴字第14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、5月確定等情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受刑人於受上開有罪判決確定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受刑人之戶籍地、居所送達執行傳票，分別合法寄存送達及由受刑人之受僱人收受，受刑人迄未到案執行，其亦無另案遭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情形，嗣經檢察官囑警至受刑人戶籍地、居所拘提，亦拘提無著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檢察官拘票、警員拘提受刑人無著之報告書、受刑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參，從而受刑人顯已逃匿之事實，確堪認定。

㈡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9月22日中檢介庚114執字第14380號函送達抗告人，請其通知受刑人於114年10月9日上午9時10分到案接受執行，並經抗告人於114年9月24日收受等情，有上開函文、臺中地檢署送達證書及其上法務部矯正署00000送達專用戳章印文在卷可憑。雖抗告人業於114年4月19日因案羈押在法務部矯正署00000(未禁止接見、通信)，嗣於114年11月7日轉為受刑人身分入000000000000執行，迄今仍執行中，亦即抗告人於114年10月9日受刑人應到案執行之日前，即已羈押於看守所，而檢察官通知抗告人督促受刑人遵期到案執行之公文書，係送達法務部矯正署00000（址設00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），有抗告人之前開臺中地檢署送達證書及其在監在押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抗告人因此有無法協同被告到案之客觀情事。然抗告人既提供保證金，顯已明知其應承擔之責任，卻於自己入監前後、被告亦未逃逸之時，未及早向檢察官或法院陳報自己在監所之情形而聲請退保，使法院及檢察官得即時採取適當措施，以保全審判進行及刑罰執行，則遇有受刑人逃匿之情形，檢察官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，依前述說明，即非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，以受刑人業已逃匿，

依前揭規定，裁定沒入抗告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仍執前詞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